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07年本公司的前身華新水泥廠成立。歷經數十載的運營及發展，本集團目前的形式乃於1993年由主要創始人華新水泥廠等八家企業通過社會籌資的方式成立本公司而確立。作為「中國水泥行業的搖籃」，我們的業務起初專注於水泥生產行業，隨後在發展過程中逐漸拓展至混凝土及骨料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湖北、湖南、雲南、重慶、四川、貴州、西藏、河南、廣東、上海、江蘇、江西、陝西及海南等14個省、市、自治區，以及海外的東南亞、中亞和非洲地區擁有超過250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根據《財富》雜誌中文版的報道，本公司是中國製造業500強之一，並於2010年至2020年連續躋身《財富》中國500強企業行列。

本公司自1994年以來一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1994年1月3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面向國內投資者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600801.SH）。同年12月9日，本公司的B股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6,599,855股，其中1,361,879,855股為A股，734,720,000股為B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96%及35.04%）。Holcim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通過Holchin B.V.及Holpac Limited間接持有451,333,201股A股和425,902,467股B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4%，華新集團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兼主要股東，持有338,060,73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12%。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業務發展和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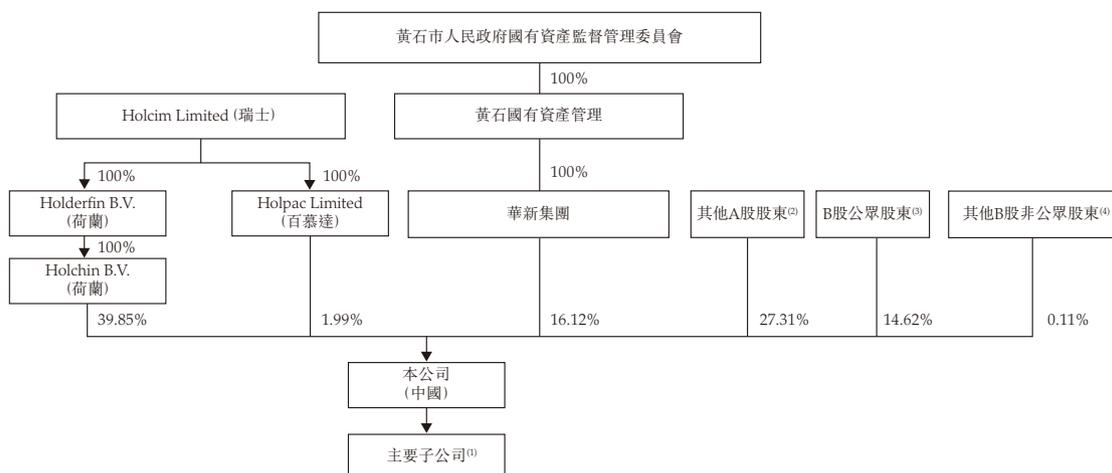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1907年	• 本公司的前身華新水泥廠成立
1993年	• 本公司通過股權籌資方式成立
1994年	• 本公司A股和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Holderbank (Holcim的前身)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業務擴展至混凝土領域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業務擴展至環境保護領域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業務擴展至骨料領域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塔吉克斯坦建設我們的第一個海外水泥項目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我們於坦桑尼亞的水泥項目，將海外業務拓展至非洲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308位，連續11年上榜• 在「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中排名第82位，品牌價值為人民幣598.75億元。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9家子公司。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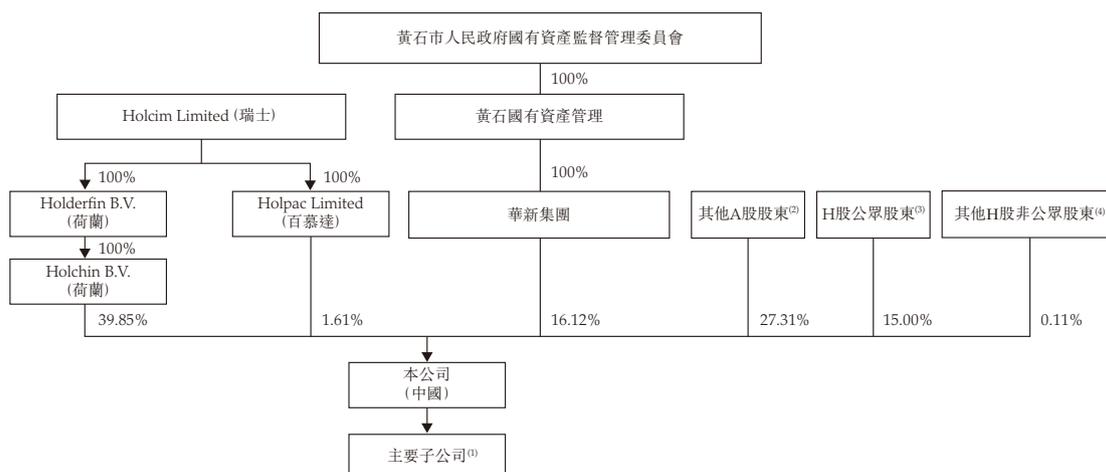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2) 本公司的其他A股股東包括(i)我們的2020-2022年核心員工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08%，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ii)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彼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2%的A股。我們的A股不會計入香港的公眾持股量。
- (3) 本公司的B股公眾股東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實體及個人，而各個人B股股東的股權介乎一(1)股B股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9%。彼等持有的B股將會計入香港的公眾持股量。
- (4) 其他H股非公眾股東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Holcim及其子公司除外)持有，即本公司及/或我們的子公司的46位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我們的監事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偉勝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柯友良先生、杜平先生、劉雲霞女士、梅向福先生、袁德足先生、楊宏兵先生、葉家興先生及陳騫先生。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上市後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名單，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2) 本公司的其他A股股東包括(i)我們的2020-2022年核心員工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08%，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ii)我們的若干董事及監事，彼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2%的A股。我們的A股不會計入香港的公眾持股量。
- (3) 本公司的H股公眾股東包括為獨立第三方的實體及個人，而各個人H股股東的股權介乎一(1)股H股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9%。彼等持有的H股將會計入香港的公眾持股量。
- (4) 其他H股非公眾股東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Holcim及其子公司除外)持有，即為本公司及/或我們的子公司的46位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及劉鳳山先生，我們的監事明進華先生、張林先生及劉偉勝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柯友良先生、杜平先生、劉雲霞女士、梅向福先生、袁德足先生、楊宏兵先生、葉家興先生及陳騫先生。
- (5) 這僅供說明，並視乎Holcim為恢復15%的公眾持股量所執行的B股減持計劃而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有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載於下表：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有效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1.	華新水泥(陽新)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2月22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華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24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3.	華新水泥(赤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23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4.	華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8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5.	華新水泥(襄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8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6.	華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4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7.	華新水泥(昭通)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8.	華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22日	79% ⁽¹⁾	生產及銷售水泥
9.	華新水泥(河南信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2月21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0.	華新水泥(秭歸)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5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1.	華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0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2.	華新水泥(郴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11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3.	華新水泥(渠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7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4.	華新水泥(萬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4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有效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15.	華新水泥重慶涪陵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6.	華新紅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1月1日	51% ⁽²⁾	生產及銷售水泥
17.	華新水泥(長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2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8.	華新水泥(道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5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9.	華新水泥(昆明東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9月11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0.	華新水泥(房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17日	70% ⁽³⁾	生產及銷售水泥
21.	華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6日	90% ⁽⁴⁾	生產及銷售水泥
22.	華新水泥(迪慶)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7日	69% ⁽⁵⁾	生產及銷售水泥
23.	華新金龍水泥(鄖縣)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1月18日	80% ⁽⁶⁾	生產及銷售水泥
24.	華新水泥(劍川)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5月9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5.	華新水泥(雲龍)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1月26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6.	華新水泥(臨滄)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9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7.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2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8.	華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17日	70% ⁽⁷⁾	生產及銷售水泥
29.	華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70% ⁽⁸⁾	生產及銷售水泥
30.	華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10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有效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31.	華新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8月23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32.	雲南華新東駿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7月4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33.	華新水泥(麗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1月10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34.	華新水泥(紅河)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3月10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35.	華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7日	80% ⁽⁹⁾	生產及銷售水泥
36.	貴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25日	70% ⁽¹⁰⁾	生產及銷售水泥
37.	華新水泥(黃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日	94% ⁽¹¹⁾	生產及銷售水泥
38.	重慶華新鹽井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5月8日	80% ⁽¹²⁾	生產及銷售水泥
39.	重慶華新地維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28日	97% ⁽¹³⁾	生產及銷售水泥
40.	重慶華新參天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14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41.	華新骨料(武穴)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30日	100%	生產及銷售骨料
42.	華新骨料(陽新)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29日	100%	生產及銷售骨料
43.	華新裝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5日	100%	機電設備的製造、 維護及安裝
44.	雲維保山有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9月8日	80% ⁽¹⁴⁾	生產及銷售水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序號	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有效持股		主要業務範圍
				百分比		
45.	華新(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100%		投資
46.	柬埔寨卓雷丁水泥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12年7月13日	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47.	華新亞灣水泥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	2011年9月14日	75% ⁽¹⁵⁾		生產及銷售水泥
48.	Huaxin Gayur (Sogd) C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塔吉克斯坦	2014年9月6日	95% ⁽¹⁶⁾		生產及銷售水泥
49.	Huaxin Cement Jizzak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烏茲別克斯坦	2018年7月13日 ⁽¹⁷⁾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50.	CJSC Yuzhno-Kyrgyzskiy Cement	吉爾吉斯斯坦	2005年6月23日 ⁽¹⁸⁾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51.	Huaxin Cement Narayani Private Limited	尼泊爾	2016年1月20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52.	Maweni Limestone Limited	坦桑尼亞	2007年2月2日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附註：

- (1) 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山南市長盛公路橋樑建設責任有限公司持有華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的餘下21%股權。
- (2) 獨立第三方雲南紅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新紅塔水泥(景洪)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
- (3) 獨立第三方漢江水利水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新水泥(房縣)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
- (4) 獨立第三方冷水江市波月經貿有限公司持有華新水泥(冷水江)有限公司的餘下10%股權。
- (5) 獨立第三方迪慶沐順林產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新水泥(迪慶)有限公司的餘下31%股權。
- (6) 獨立第三方陝西金龍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華新金龍水泥(鄖縣)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
- (7) 獨立第三方武漢市華宇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
- (8) 獨立第三方武漢市華宇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新水泥(鄂州)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9) 獨立第三方湖南張家界天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新水泥(桑植)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
- (10) 獨立第三方貴州水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貴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餘下30%股權。
- (11) 華新水泥(黃石)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華新水泥(大冶)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擁有80%及20%。
- (12) 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重慶市第二水泥廠持有重慶華新鹽井水泥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
- (13) 獨立第三方重慶市石山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重慶華新地維水泥有限公司的餘下2.73%股權。
- (14) 獨立第三方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雲維保山有機化工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
- (15) 獨立第三方GAYU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持有華新亞灣水泥有限公司的餘下25%股權。
- (16) 獨立第三方GAYU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持有Huaxin Gayur (Sogd) C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餘下5%股權。
- (17) Huaxin Cement Jizzak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2019年6月19日重新註冊。
- (18) CJSC Yuzhno-Kyrgyzskiy Cement於2018年9月17日重新註冊。
- (19)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多項收購事項。我們已就該等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收購事項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B股在中國證券市場上的交易歷來不活躍。B股市場缺乏流動性及B股股東發現難以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B股總數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04%。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及B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9.996元及1.88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8元)，而A股及B股於截至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20.62元及1.8864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8元)。B股市場目前的狀況對B股的估值造成了不利影響，不符合B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上市可為股東提供更多股份流動性及更多機會，以變現彼等的投資價值。

此外，本公司相信，上市將令我們提升國際形象及發展國際業務。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直接接觸國際資本市場，有望藉此幫助我們提高籌資能力及加強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知，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獨家保薦人已作相關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i)調查及審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行動及處罰公開記錄，而並無發現針對本公司的記錄；(ii)取得本公司的確認，確認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就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展開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行動；及(iii)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商從而明白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所有紀律行動及處罰將備有公開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基於已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概無任何事宜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而合理相信本公司曾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須聯交所及公眾人士注意。

公眾持股量

B股現時的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62%。Holpac Limited與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2月19日就有條件收購本公司8,000,000股H股(「**Holcim**減持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於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有義務向Holpac Limited收購Holcim減持股份，其將於本公司H股上市當日於香港以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結算。同時，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與湖北正涵投資有限公司(「**正涵投資**」)亦於2022年2月22日訂立總收益互換協議，據此，正涵投資認購8,000,000股H股的總收益互換權利。H股上市日期後，正涵投資將承擔本公司8,000,000股H股的經濟利益，而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成為該等H股的法定所有人且將不會行使總收益互換協議項下該等H股的表決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正涵投資為中國投資者，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礦業投資及提供採礦諮詢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少勛先生。因其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正涵投資無法直接投資H股，僅可通過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總收益互換安排投資Holcim減持股份的H股。申萬宏源證券、正涵投資及吳少勛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述交易將確保本公司在緊隨上市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規定的15%下限(「B股減持」)。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後，預期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A股及B股分別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22%及15.00%)。

根據實行方案，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即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3%。就董事所深知，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其收購B股後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持有」，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